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簡歷	13
董事局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權益變動表	25
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概要	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向心先生

臧洪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透證券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790,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優質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聯冠香港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主席致辭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要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該四個新產業鏈的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提供四項新技術的資金及資金平台的完善管理。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新技術(如低碳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個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之銀行帳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對藍天中國及已簽署之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藍天中國之所有業務均已中止，同時亦對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商譽造成較大不利影響，導致合作框架協議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執行或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撤銷對藍天中國銀行帳戶結餘約人民幣5,060,000元(折合約6,300,000港元)及約650,000港元資金之凍結。藍天中國已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跟進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及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安排大中華區所有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終端設備的生產。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以新能源儲能電池為主要產品，而該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太陽香港2,71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太陽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唯美香港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聯冠香港12,644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聯冠香港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聯冠香港收取任何股息。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聯冠香港之股東透過直接持有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未來」)(重組前之聯冠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取代通過聯冠香港持有的方式進行重組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冠香港原有股東持有聯冠未來百分比及類別股份，與持有聯冠香港百分比及類別股份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藍天香港全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兩家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藍天香港48,5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廣遠香港之3,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佔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之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21,77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措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3名(二零一二年：1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70,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2.1及A.4.1條條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後，向心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納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或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本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局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局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6/6	
陳昌義先生	1/6	
李周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1/6
祝振駒先生		3/6
孫觀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3/6
臧洪亮先生		2/6
李永恒先生		1/6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不適用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上述董事與其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以來，王耀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於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後，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成立，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5/5
陳昌義先生	1/5
李周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李永恒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局建議每年薪酬；向董事局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並按守則訂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新先生(主席)

向心先生

臧洪亮先生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如誠信、貫徹一致的獨立性、經驗、技術及投放時間及努力有效地處理其職責及責任的能力。

年內，提名委員會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1/1
向心先生	1/1
臧洪亮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各會議之出席率為：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2/2
臧洪亮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局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直接由董事局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一致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21及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方的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155,000 港元
---------	------------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李周先生(「李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和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祝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祝先生亦為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翹騰投資」)之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現為翹騰投資旗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120條監管之持牌負責人員，獲授權進行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等分別被列為第4類及第9類之受規管業務。祝先生曾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對沖基金經理及擁有十四年各投資銀行研究部分析師之經驗。祝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精算學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5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現時為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並於衛星移動互聯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王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現為一間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李永恒先生(「李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4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定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27,8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8,088,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 60 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
王耀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9(1) 條，向心先生及李周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8(3) 條，孫觀圻先生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龔青	1,723,335,379	法團權益(附註1)	24.69%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所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放棄申請延長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後獲確認為無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到期的認股權證。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1,723,335,379	24.69%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被視作擁有權益	1,723,335,379	24.69%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張桂森(附註2)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于往深(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所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持有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放棄申請延長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後獲確認為無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到期的認股權證。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擁有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100%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
2.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訂立之所有重要關連交易均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二零一二年：零)。

董事局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第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3頁至第59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64,503	–
收益	7	374	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1,056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6	(1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884)	4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80)	(9,1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78,300)
除稅前虧損	8	(9,014)	(85,417)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14)	(85,4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9,014)	(85,417)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13 港仙)	(1.2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17	2,391
可供出售投資	14	270,764	270,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181	273,15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15,328	10,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685	14,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1,772	30,763
流動資產總值		38,785	55,163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5	17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3,103	21,618
流動負債總額		13,280	21,618
流動資產淨值		25,505	33,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686	306,700
資產淨值		297,686	306,7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69,794	69,794
儲備	20	227,892	236,906
權益總額		297,686	306,700
每股資產淨值	22	0.04 港元	0.04 港元

批准人：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20,177)	392,1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5,417)	(85,4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105,594)	306,700
於購股權失效時變現儲備	–	–	(28,818)	28,818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014)	(9,0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94	313,682	–	(85,790)	297,686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14)	(85,417)
調整：		
折舊	974	1,03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884	(481)
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付款	(6,009)	(9,54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利息收入	(140)	(49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78,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39)	(16,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229	5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變動	58	82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252)	(15,3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結付收購投資之按金／(已付按金)	12,460	(12,460)
上市投資所得之已收股息	234	171
已收利息	140	491
結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	(8,573)	(39,9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1	(51,790)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8,991)	(67,146)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30,763	97,909
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1,772	30,763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54	21,22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318	9,537
	21,772	30,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修訂。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續)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容許之公平值計量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市場條件下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並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採納僅影響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遊艇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於時間框架內交付投資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無報價股本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原因是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並無撥回其減值虧損或與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以此結算之衍生資產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受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等值現金之一部份。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25,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當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公司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的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彼等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減值虧損可靠計量。

附註14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該等被投資公司有介乎32%至85%之擁有權。於彼等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投票權，因此其非控制或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彼等之經營。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可導致產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可能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70,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0,764,000港元)。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將於未來期間之市場活動顯示適宜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投資及應收賬款、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本公司經營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若干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報告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0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香港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應收利息、於銀行及經紀公司的存款有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之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導致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三個月至			總計
	無固定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還款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負債	-	177	-	-	1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862	241	-	-	13,103
	12,862	418	-	-	13,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三個月至			總計
	無固定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還款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84	234	-	-	21,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所致。

(f)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之股份價格(附註15)上升/下降10%，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1,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3,000港元)，此等情況乃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0	491	—	—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	—	234	171
	374	662	—	—	374	662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7	2,391	—	—	1,417	2,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總收益	374	662
匯兌收益淨額	-	1,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56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5	1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155	154
折舊	974	1,035
投資經理之費用	960	7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2,080	2,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8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47	2,97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540	680
— 土地及樓宇	960	9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8,300
利息收入	(140)	(491)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34)	(17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7	(1,0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李周	60	1	—	—	61	
	180	1	—	—	181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2	—	—	—	12	
祝振駒	30	—	—	—	30	
王耀民(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25	—	—	—	25	
孫觀圻(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2	—	—	—	2	
	69	—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30	—	—	—	30	
臧洪亮	30	—	—	—	30	
李永恒	30	—	—	—	30	
	90	—	—	—	90	
合計	339	1	—	—	3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	60
陳昌義	60	—	—	—	—	60
李周	—	159	—	—	—	159
祝振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5	—	—	—	—	45
	165	159	—	—	—	324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	30	—	—	—	—	30
祝振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5	—	—	—	—	5
	35	—	—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30	—	—	—	—	30
臧洪亮	30	—	—	—	—	30
李永恒	30	—	—	—	—	30
	90	—	—	—	—	90
合計	290	159	—	—	—	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概無董事之薪酬載於上文(二零一二年：一名)，包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餘下五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2	90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成本	38	42
	1,080	951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014)	(85,417)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1,487)	(14,094)
毋須課稅收入	(62)	(81)
不可扣稅開支	7	12,92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2	1,136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43,19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550,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 9,01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85,417,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979,385,753 股(二零一二年：6,979,385,753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0	23	84	1,074	1,751
年內支出	195	7	28	805	1,0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5	30	112	1,879	2,786
年內支出	144	4	20	806	9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	34	132	2,685	3,7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10	1,341	1,41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4	30	2,147	2,391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 香港	353,564	353,564
減：減值	(82,800)	(82,800)
	270,764	270,764

由於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所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年內收取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股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6,365	-
聯冠世紀有限公司 (「聯冠香港」)	香港	12,644股B類別 普通股*	9,356股A類別 普通股及14,644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94,007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106,569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	77,925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85,258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	35,790	零 (二零一二年：零)	不適用	38,964	35,790
						353,564	(82,800)	270,764				270,764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天香港於中國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藍色魅力有限公司(「藍色魅力」)，並計劃擴大其產能生產與藍天中國相同之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撤銷。

(ii) 聯冠香港

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牆材之研發。聯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聯冠香港之股東透過直接持有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未來」)(重組前之聯冠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取代通過聯冠香港持有的方式進行重組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冠香港原有股東持有聯冠未來百分比及類別股份，與持有聯冠香港百分比及類別股份一致。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LED照明產品。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續)

附註：(續)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14,572	10,026
於美國上市	756	—
上市證券市值	15,328	10,02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期貨，按公平值列賬	177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十大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場價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宏通集團」)	1	1,000,000	不足1%	418	410	(8)	—	2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內飾」)	2	300,000	不足1%	343	255	(88)	—	71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鐵聯傳媒」)	3	800,000	不足1%	819	1,464	645	—	58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英達」)	4	120,000	不足1%	432	392	(40)	—	111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 指數ETF(「iShares A50」)	5	900,000	不足1%	9,545	8,456	(1,089)	234	7,293
必瘦站(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必瘦站」)	6	500,000	不足1%	602	610	8	—	120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7	700	不足1%	443	445	2	—	43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御泰中彩」)	8	600,000	不足1%	625	630	5	—	420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新確」)	9	3,200,000	不足1%	1,106	1,280	174	—	(31)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偉仕控股」)	10	150,000	不足1%	335	296	(39)	—	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Shares A50		900,000	不足1%	9,545	10,026	481	171	9,3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1. 宏通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1)。宏通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通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9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宏通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403,000港元。
2. 中國汽車內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1)。中國汽車內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礎結構的無紡布產品；及供應與採購經營(包括)橡膠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汽車內飾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汽車內飾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591,000元(約272,116,000港元)。
3. 中國鐵聯傳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鐵聯傳媒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翻新及相關服務，及提供廣告傳媒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鐵聯傳媒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0,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鐵聯傳媒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6,088,000港元。
4. 英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8)。英達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使用再生技術修復受損瀝青路面)；製造及銷售眾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達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5,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英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1,150,000港元。
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受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信託契據(經修訂)規管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23)。iShares A50 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證券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727,9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Shares A50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759,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派息比率為0.18。
6. 必瘦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0)。必瘦站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瘦身及美容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必瘦站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2,1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必瘦站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0,736,000港元。
7. 奇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QIHU)。奇虎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奇虎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3,00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奇虎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7,487,000美元(約5,018,024,000港元)。
8. 御泰中彩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5)。御泰中彩主要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其配送與市場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投資買賣及控股；貸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御泰中彩之權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90,8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御泰中彩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05,3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9. 新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主要從事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3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新確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8,819,000港元。
10. 偉仕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6)。偉仕控股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供應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偉仕控股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48,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偉仕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57,132,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16	1,741
按金	161	161
支付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	–	12,460
其他應收賬款	708	12
	1,685	14,374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9,527	19,414
定期存款	11,318	9,537
	20,845	28,951
手頭現金	3	3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924	1,809
	21,772	30,7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續)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6,10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1,794,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之代價(附註(a))	12,819	21,141
其他應付賬款	43	243
應計費用	241	234
	13,103	21,618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有關金額為就收購以下可供出售投資之部份應付代價，有關代價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所投資公司名稱	收購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藍天香港	27,000股藍天香港B類別股份	—	8,573
太陽香港	1,100股太陽香港B類別股份及向太陽香港作出人民幣27,000,000元之股東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0,0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87,000元)	12,819	12,568
		12,819	21,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69,794	69,794

(a)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b) 認股權證

本公司擁有 800,000,000 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 0.20 港元認購 80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於到期日或之前，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均於年內屆滿。

20.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倘緊隨股息建議派發之日，本公司可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 3 有關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及以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4,341,966	-	14,341,966	(14,341,966)	-	-	0.0244
		14,341,966	-	14,341,966	(14,341,96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分別為0.04及0.0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97,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700,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二年：6,979,385,753股)計算。

23.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480	1,5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20
	480	2,5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以平均三年磋商，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a)	960	704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予中國光大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份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40,000港元。另一部份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至480,000港元後方才有責任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該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而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相比僅對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表示產生一項新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0	449
離職後福利	—	—
退休金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40	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764	270,7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5,328	–	15,3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	1,685	–	–	1,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72	–	–	21,772
	23,457	15,328	270,764	309,549

財務負債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77	–	17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13,103	13,103
	177	13,103	13,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764	270,7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0,026	–	10,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財務資產	14,374	–	–	14,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63	–	–	30,763
	45,137	10,026	270,764	325,92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1,618

2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市場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的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的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之其中一個。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作出之披露：

類型	使用第一級 計量公平值 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14,572	14,572
於美國上市證券	756	756
	15,328	15,328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期貨	(177)	(177)
	(177)	(17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15,151	15,151

類型	使用第一級 計量公平值 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10,026	10,02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10,026	10,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與聯冠香港之股東透過直接持有聯冠未來(重組前之聯冠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取代通過聯冠香港持有的方式進行重組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聯冠香港原有股東持有聯冠未來百分比及類別股份，與持有聯冠香港百分比及類別股份一致。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公佈及審核之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74	662	5,867	2,848	14,8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14)	(85,417)	(689)	3,586	30,739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9,014)	(85,417)	(689)	3,586	30,7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10,966	328,318	452,900	404,569	348,224
負債總額	(13,280)	(21,618)	(60,783)	(11,763)	(319)
資產淨值	297,686	306,700	392,117	392,806	347,905